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法鼓文理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款及配合款實際執行金額分別為 542,347 元及 537,161 元,均未依原編列預算 546,060 元全數執行完畢,建議改善。</li> <li>2.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為顧及實際需要,學生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幅度以不超過工作項目之 20%為原則。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 20%,應填具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始可動支」,經查學校有多項工作項目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實際執行金額均超過原預算金額之 20%,但學校未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預算變更,建議改善。</li> <li>3. 依據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參考一覽表規定,「非由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年度慶典費用,補助款及配合款均不得支用」。經查學校工作項目「110 學年度畢業相關活動費用」有部分經費非由學生社團辦理,建議改善。</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用於補助購置學生社團所需設備中，直接專屬各社團需求之經費有偏低情形，建議訂定補助辦法，每年提撥一定額度，以利社團發展。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佐證資料第 1 案為悅音社之聲樂課與古箏課相關資料，未見活動簽呈及計畫書，且對象為「全體師生及教職員」，成果報告書中共計僅 6 人參與，宜說明此活動之屬性與願景一之關係；在成果部分目前僅見照片，宜有成效評估之資料。</li> <li>2. 佐證資料第 2 案呈現說話社成果展裱褙費用，未見活動其餘相關資料，無法瞭解執行過程與成效，宜依評分標準所列事項呈現資料。</li> </ol>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二案佐證資料欠缺成果評估之資料，且附件多為照片，建議每一案宜有計畫、執行與考核之完整資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佐證資料大致完善，「健促活動—山林漫步」與「急救訓練」之成果報告書宜加入檢討與建議。</li> <li>2. 佐證皆與生理健康相關，建議說明學校針對學生有關心理健康促進或三級輔導工作之作為。</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促進和諧關係(2分)	1.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成果報告書宜有針對活動目標之達成情形加以檢視之資料。 2. 導師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資料宜更完整，建議加入績優導師之獎勵機制。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建議評估活動目標，尤其是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社團行政作業及交流活動，宜以協助達成適性揚才為目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宜提供成效評估方式與結果之說明，以作為成果報告書之「檢討與建議」依據，提供未來執行之參考。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所附佐證 1 之相關資料與佐證資料 2-2-4-2 部分內容相同，宜就各指標重點分別呈現。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僅呈現師生交流會議及其他學務議題宣導活動資料，未呈現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機制之資料。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僅透過學務處處務會議之溝通與討論進行學習，建議鼓勵同仁參與外部研習，以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建議呈現學務各相關單位之e化資訊運用現況及未來努力目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除社團評鑑外，宜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之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達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之效。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雖有訂定各項學生事務工作預計達成目標，但因囿於學務人力之限制，學務工作的質與量，尚待提升，建議參訪他校，精進學務工作品質。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目前學務處僅設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二個單位。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能鼓勵同仁參與學務研習。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現有軟硬體設備及空間，尚能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生事務法規，尚待完整訂定與修訂。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宜建立完整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及成果之資料，非僅是校慶或畢業典禮活動。可增闢學務工作成果網頁專區，以利經驗傳承。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除心靈環保理念宣示與提倡外，宜加強活動成效資料之建立。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检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除一般滿意度調查外，建議進行統計分析與製作檢討報告，作為來年學務工作計畫研擬之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定期辦理學務工作稽核及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並研擬改善機制。</li> <li>2. 建議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並依據評鑑意見，落實與精進學務工作。</li> </ol>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學校多處回應「將依建議進行改善」，建議仍應明列具體改進方式。</li> <li>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提及多處佐證資料未盡完備，本次書面審查雖有進步，惟仍待加強改善。</li> </ol>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組織章程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係採遴選方式，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有學生代表。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外，建議針對學校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進行討論，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佐證資料未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置資訊，亦未提供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之相關資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雖執行率計算有誤，但相關資料符合書審指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未提供獎勵辦法之相關佐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學校已訂定相關辦法。 2. 廁所等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則有相關規範，但建議學校研訂產後復學學生的支持性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建議學校再提升開課能量。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佐證資料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已編列法鼓文理學院教師編撰教材獎勵作業要點，惟近三年無教師申請編撰性平教材相關案件。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教師開課能量偏低，且未有相關鼓勵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能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成員僅完成初階培訓,尚未進入教育部人才資料庫。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未提供處理流程相關資料。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檢附資料顯示有1場演講活動，但未列明參與對象及人數。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未提供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資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未提供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未提供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相關資料。